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0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2月26日（含2021年2月26日），且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2月26日（含2021年2月26日），且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1%（窗口期不得减持）。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8,00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好利来控股发来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26日，好利来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666,800股，减持比例达到1%，且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2021年2月26日收市，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9日	47.63	74,400	0.11%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2日	47.15	104,000	0.16%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	46.36	204,200	0.31%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4日	45.13	177,700	0.27%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5日	45.35	42,800	0.06%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6日	44.46	63,700	0.09%
	合计	—	—	666,800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公告前持有股份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		(股)	
好利来 控股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 股份	27,945,440	41.91%	8,001,452	12.00%	7,334,652	11.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7,945,440	41.91%	8,001,452	12.00%	7,334,652	11.0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0	0

##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号港运大厦 22 楼 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好利来	股票代码	002729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好利来控股)		666,800	1.00
<b>合 计</b>		666,8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 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8,001,452	12.00	7,334,652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1,452	12.00	7,334,652	1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旭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350,000	24.52	16,350,000	2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0,000	24.52	16,350,000	2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4,351,452	36.52	23,684,652	3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51,452	36.52	23,684,652	3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p> <p>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2月26日(含2021年2月26日)，且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2月26日(含2021年2月26日)，且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1%(窗口期不得减持)。</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p> <p>好利来控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好利来控股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